
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 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 [編纂] 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補償保證

[編纂]

[編纂] 於本行的權益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將收取的 [編纂] 佣金為 [編纂] 初步 [編纂] 的全部 [編纂] 的 [編纂] 總額的 [編纂] %。此外，本行同意向 [編纂] (代表 [編纂]) 支付最多達所有 [編纂] 的總 [編纂] [編纂] % (此比例乃由本行釐定) 作為額外獎金。

對於重新分配至 [編纂] 的未獲認購 [編纂]，本行將按適用於 [編纂] 的佣金率支付 [編纂] 佣金，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 [編纂] 及相關 [編纂]，而非 [編纂]。

承 銷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(按[編纂]為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，由本行支付及承擔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(載於上市規則第3A.07條)。